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田林空间优化引导实施专项规划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5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田林空间优化引导实施专项规划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1. 田林综合评估
2. 重大问题研究
3.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
4. 划定林地空间优化引导区
5. 自然资源利用情况分析
6. 规划实施计划
7. 政策机制措施及实施保障

### **（二）工作进度：**

详见第二条 3.成果提交时间

###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2. 《昌平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
3. 国家、北京市、昌平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本项目成果包括规划文本、矢量图层文件、表格和图纸等。

规划文本的纸质成果（A4版式不少于3份，具体数量以甲方届时需求为准，甲方因具体要求增加份数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电子版2套，文本文件可采用doc、PDF、PPT等格式，设计图形文件可采用dwg、jpg、psd格式文件及GIS数

据库等形式。

### 2.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具体内容深度参照《北京市区级田林空间优化引导实施专项规划成果提交要求（征求意见稿）》。确定如有变动，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总报告，配合完成有关结题、汇报工作（具体时间以市级要求为准）。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所涉及的各相关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验收标准及程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成果验收需满足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其他相关要求的，按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需求中相关技术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规划设计成果后，

交由甲方初审，并由甲方组织验收或报审后，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最终成果。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基于违约行为获得的收入归属甲方。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154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分期支付方式：

#### **1、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小写：¥ **【462000】**元）；

(2) 第二次：完成中期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小写：¥ **【616000】**元）；

(3)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小写：¥ **【462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6层1614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512950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0110 0141 7002 008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支付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技术团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报酬，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

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或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给甲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未付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采取其他途径追偿；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后期的项目报酬，给甲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给甲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给甲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归甲方所有。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约后，甲方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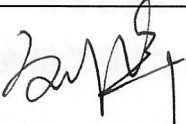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7 15 2022年月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 街1号院2号楼16层 1614	邮 政 编 码	100085	
	电话	010-5129501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0110 0141 7002 0082			
7 15 2022年月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